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资产自动升值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中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按至多不超过原保险金额的约定比例增加，该约定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在续保时，被保险人应通知保险人：

1. 下一个保险期间的保险金额；
2. 下一个保险期间内保险金额的增幅（即本条款的约定比例）。

续保时，被保险人未通知保险人上述升值金额及比例的，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增幅比例将自动适用于下一续保保险合同。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